

莒南县气象局文件

莒气办发〔2014〕7号

关于印发《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 预警防御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气象部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防御工作，参照《山东省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县局对《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莒南县气象局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一、目的

保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规范的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流程，形成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全面提高县气象部门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莒南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东省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专项预案，结合《山东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办法（试行）》等业务规定以及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一）重大气象灾害，是指因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霜冻、大雾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气象灾害。

（二）本预案适用于莒南县行政区域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的气象应急服务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作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县气象部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由县气象局统一领导，县、县气象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实施分级管理。

（三）坚持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防为主的原则。气象灾害防御必须动员全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引导全民积极参与，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防为主。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

莒南县气象局成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队伍，视情况成立专家组、派出现场工作组。

（一）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

副组长：县气象局分管业务的副局长；

成 员：办公室、业务科、县气象台、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

主要职责：

1. 制定全县气象部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方针、政策；
2. 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服务；
4. 指挥、组织全县各级气象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应急服务工作；
5. 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
6. 调度全县气象部门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装备等资源；
7. 决定和宣布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8. 部署并组织完成上级气象部门和政府部门交办的有关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的应急工作。

（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业务科技科及气象台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业务科、县气象台、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

主要职责：

1. 组织修订、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2. 负责全县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传递和应急的组织管理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3.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命令，组织、协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4.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授权，组织向省气象局、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向省气象局、县委、县政府汇报应急工作情况，向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办公室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信息；
5. 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的工作，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6. 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服务总结及评估工作；
7. 负责组织全县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的新闻宣传工作；
8. 负责应急队伍的管理工作；
9.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的科普宣传工作；
10.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专家组。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相关专家组，专家组由县气象台、办公室、业务科、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主要职责：

1. 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供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建议；
2. 负责应急处置现场决策建议及现场应急技术指导；
3. 参与对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4.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现场工作组。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县气象台、办公室、业务科、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的人员组成，负责人由

气象台负责人担任。现场工作组赴现场了解、指导应急气象服务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应急队伍。应急队伍由县气象台、办公室、业务科、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人由应急领导小组指定。承担现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现场的气象保障及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现场的气象监测工作；
2. 保障应急现场的通信畅通，承担现场气象信息的收集处理；
3. 负责应急现场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和灾情调查及初步评估；
4. 负责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5. 必要时开展应急现场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雷电监测与防护等工作；
6.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县气象局应急机构。各县气象局制订本单位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并报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预案响应标准的确定

根据灾害性天气强度标准及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紧急程度，按照省气象局、县政府的统一命令以及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见附件4），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七、应急预案启动、变更和终止程序

县气象台主要负责人根据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领（主）班预报员意见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终止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气象台的建议，或者按照省气象局及县政府的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终止命令，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本预案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决定启动、变更和终止相应响应级别的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发布应急响应命令。

八、应急预案响应流程

（一）IV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并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IV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组织制作气象服务材料；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动态，及时向应急响应各单位负责人通报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单位、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及时组织气象灾害评估和气象服务总结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汇总各单位的应急防御宣传工作情况；物业中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随时待命；每日14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业务科：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部署应急监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需求，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工作，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评估、上报工作；汇总县气象台、办公室、业务科、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的及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气象预报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

预报和联防情况，每日 15 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完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气象台：及时组织搜集、整理有关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气象资料，制作、发布决策、公众服务产品；及时进行灾情调查及灾中、灾后评估；做好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预警、联防工作，跟踪、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根据需要进行应急加密观测，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台通报；根据情况增加会商次数，及时指导县气象局做好预报服务工作；制作有针对性的决策气象服务、专题服务材料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制作、发布应急服务指导产品；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提出防御和应急处置建议，随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制作气象灾害事件气候背景分析，并制作有针对性的产品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产品为气候背景分析、常年同期比较、相似事件评估比较；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加强值班和巡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类气象信息传输畅通，参与、保障灾害现场以及移动气象设备的通信畅通；为应急响应提供高优先级的信息传递渠道；严密监控气象探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排除故障，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承担移动气象台及应急设备、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服务工作；每日 14 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科技服务中心：认真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对有关行业的影响，制作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参与重大气象灾情现场调查；参与并协助县气象局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日 14 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防雷中心：根据气象灾害性质，进行雷电灾害监测，提出防雷建议；开展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进行雷电灾害现场调查及成因分析；每日 14 时前向县气象局减灾处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人影办：及时调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每日 14 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县气象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县、县气象局通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 14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县气象局每日 16 时前向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二）Ⅲ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24 小时应急轮流值班，手机 24 小时保持开通，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县气象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有关单位负责人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Ⅲ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组织制作气象服务材料；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进行灾情调查评估及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动态，向应急响应机构各单位负责人通报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单位、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 14 时 30 分前向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及时组织气象灾害评估和过程气象服务总结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工作的进展，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提供水电保障、医疗卫生、食宿车辆安排、安全保卫等相应的后勤服务；做好县气象局院内的警卫、巡逻等有关保卫工作；汇总各单位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宣传工作情况，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业务科：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安排应急监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需求，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汇总县气象台、科技服务中心、防电中心、人影办及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并上报，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气象台：根据需要进行应急加密观测，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省气象台通报；开展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预警、联防工作，跟踪、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根据情况增加会商次数，及时指导县气象局做好预报服务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影响分析，及时制作、发布有针对性的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服务产品、专题服务材料、应急服务指导产品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提出防御和应急处置建议，随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组织制作气象灾害事件气候背景分析，并制作有针对性的产品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产品为气候背景分析、常年同期比较、相似事件评估比较；及时进行灾情调查及灾中、灾后评估；及时搜集、整理有关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气象资料；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严密监控气象探测设备运行状态，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承担移动气象台及应急设备、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和巡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类气象信息传输畅通，保障灾害现场以及移动气象设备的通信畅通；为应急响应提供高优先级的信息传递渠道；汇总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观测、网络运行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观测网络运行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

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科技服务中心：认真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对有关行业的影响，制作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参与重大气象灾情现场调查；参与并协助县气象局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防雷中心：根据气象灾害性质，进行雷电灾害监测，提出防雷建议；开展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进行雷电灾害现场调查及成因分析；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人影办：及时调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县、县气象局通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局每日 12 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三）Ⅱ级应急响应。接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取消所有休假、出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进入Ⅱ级响应状态，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参加 24 小时应急轮流值班，手机 24 小时开通；参加中央、省气象台与县气象台天气会商。

所有单位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每日 2 次分别于 8 时和 12 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并随时报告最新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制作气象服务材料；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进行灾情调查评估及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动态，向应急响应机构各部门负责人通报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单位、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 2 次分别于 9 时和 14 时 15 分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并抄报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及时组织气象灾害评估和过程气象服务总结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工作的进展，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汇总各单位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宣传工作情况；及时提供水电保障、医疗卫生、食宿车辆安排、安全保卫等相应的后勤

服务；做好县气象局院内的警卫、巡逻等有关保卫工作；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每天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业务科：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监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需求和省局指示，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汇总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及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气象灾害预报、服务情况和联防情况以及应急响应组织工作，并及时上报。

4. 气象台：根据需求和省局指令进行应急加密观测，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台通报；开展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预警、联防工作，跟踪、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做好与省气象局和有关县气象局天气会商，并根据情况增加会商次数，及时指导县气象局做好预报服务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影响分析，及时制作、发布有针对性的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服务产品、专题服务材料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制作、发布应急服务指导产品；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提出防御和应急处置建议，随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进行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及时进行灾情调查及灾中、灾后评估；及时搜集、整理有关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气象资料；制作气象灾害事件气候背景分析，并制作有针对性的产品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产品为气候背景分析、常年同期比较、相似事件评估比较；严密监控气象探测设备运行状态，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组织气象装备的运行、监控、维修和调配；承担移动气象台及应急设备、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网络运行工作情况；加强值班和巡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类气象信息传输畅通，保障灾害现场以及移动气象设备的通信畅通；为应急响应提供高优先级的信息传递渠道；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每天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气象服务工作和观测网络运行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科技服务中心：认真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对有关行业的影响，制作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参与重大气象灾情现场调查；参与并协助县气象局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县气象局上报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防雷中心：根据气象灾害性质，进行雷电灾害监测，提出防雷建议；开展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进行雷电灾害现场调查及成因分析；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人影办：及时调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业务岗位按照职责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滚动预报、跟踪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局通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 2 次分别于 8 时和 12 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四）I 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取消所有休假、出差，立即进入 I 级响应状态，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参加 24 小时应急轮流值班，手机 24 小时开通；参加中央气象台与省气象台、省气象台与县气象台天气会商；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轮流值守，随时签发向省气象局、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根据最新情况实时调整决策。

各单位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每日 3 次分别于 8 时、12 时和 20 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 I 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组织制作气象服务材料；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进行灾情调查评估及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现场气象服务工作；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按指示办理；随时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动态，向应急响应机构各部门负责人通报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单位、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每日 3 次分别于 9 时 15 分、14 时 45 分和 21 时 15 分前向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并抄报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及时组织气象灾害评估和过程气象服务总结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工作的进展，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汇总各单位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宣传工作情况；及时提供水电保障、医疗卫生、食宿车辆安排、安全保卫等相应的后勤服务；做好县气象局院内的警卫、巡逻等有关保卫工作；每日 3 次分别于 8 时、12 时和 20 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每天 17 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新闻宣传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业务科：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应急监测任务，安排部署应急监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省局指示和需求，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汇总县气象台、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及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并按时上报。

4. 气象台：充分利用综合气象观测系统连续监测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加强监

测分析,做好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跟踪、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做好与国家气象中心和有关县气象局天气会商,并根据情况增加会商次数,及时指导县气象局做好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台通报,根据上级指示进行应急加密观测;加强气象灾害影响分析,搜集、整理有关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气象资料,及时制作、发布应急服务指导产品,制作有针对性的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服务产品、专题服务材料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提出防御和应急处置建议,随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及时进行灾情调查及灾中、灾后评估;制作气象灾害事件气候背景分析,并制作有针对性的产品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产品为气候背景分析、常年同期比较、相似事件评估比较;严密监控气象探测设备运行状态,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组织气象装备的运行、监控、维修和调配;实施应急移动观测,承担移动气象台及应急设备、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并组织协调对关键地区重要装备的保障,实施重大监测设备的跨县调度;汇总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观测、网络运行工作情况;加强值班和巡视,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类气象信息传输畅通,发现故障立即组织排除;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应急通讯传输任务,保障灾害现场以及移动气象设备的通信畅通;为应急响应提供高优先级的信息传递渠道;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每天17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观测网络运行情况、天气实况、预报预警、联防情况,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科技服务中心:认真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对有关行业的影响,制作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参与重大气象灾情现场调查;参与并协助县气象局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防雷中心:根据气象灾害性质,进行雷电灾害监测,提出防雷建议;开展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进行雷电灾害现场调查及成因分析;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人影办:及时调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业务岗位按照职责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滚动预报、跟踪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局通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九、信息审核、上报及发布

（一）信息来源和内容。

1. 各级气象部门提供的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 其他部门、组织和个人提供的重大气象灾害的信息。
3. 灾害性天气情况，包括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情况、灾害性天气过程实况，以及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
4. 气象灾害灾情，包括气象灾害灾情、因气象服务而减少损失情况等。

（二）信息审核上报。

1. 各级气象部门气象灾害信息接收处理单位应当24小时值班，收到信息后及时审核、处理。
2. 气象灾害信息的报送可以采用灾情直报系统、山东气象办公系统、传真等方式传递，重大气象灾害信息需通过电话确认。
3. 县、县气象局收到气象灾害信息后，经审核符合规定上报标准的，在逐级上报的同时，直接上报中国气象局和省气象局。
4. 灾害性天气情况，包括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情况、灾害性天气过程实况，以及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和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三）信息发布。各级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有关发布规定，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预报预测、预警信息。

十、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响应机构自动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业务运行和管理状态。

（一）参与应急响应的有关单位、县气象局应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半日内按照业务规定完成本单位应急总结报县局业务科，县局业务科汇总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一日内上报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减灾处。

（二）县台、县气象局及时进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技术总结和服务情况、效果分析，形成本次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总结，按规定报县局业务科，业务科汇总后上报省局有关单位。

（三）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有关应急预案和 workflow 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及时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并贯彻落实。

十一、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装备保障。

1. 以现有的气象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稳定可靠的气象信息通信系统。
2. 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3. 县气象局应当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移动式气象监测站或现场气象服

务保障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工作设备、物资，保证应急信息畅通和应急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确保为抢险救灾提供现场气象保障。

4. 县气象局应当加强对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措施。

（二）技术保障。

1. 县气象局应当建立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委员会，为预警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县气象局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提高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服务信息覆盖率。

（三）人员保障。县、县气象局要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队伍，人员组成以兼职为主。

（四）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县气象局要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和应急的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2. 县气象局应当对本级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组织本部门人员开展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演练。

十二、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1）对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认烈士。

（3）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 责任追究：各级气象部门及有关气象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发生责任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条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预案管理。各级气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气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发布实施。

1. 本预案由莒南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机构联系表
 2.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令
 3.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终止令
 4. 莒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
 5.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信息通报表
 6.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审批表

附件 1：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机构联系表

组 长：	周茂山	莒南县气象局	局 长	2122756
副组长：	汤玲	莒南县气象局	副局长	2122755
成 员：	胡保中	王晓伟	气象台	2122752
	曾 波	防雷中心		2122753
	蒋纪玲	办公室		2122751
	尹世坤	雷电防护中心	科员	2122753
	李现彬	办公室	科员	2122751

附件 2: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 (灾害名称) 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X 级应急响应启动令

XX 月 XX 日, 我县受 影响, 。根据县气象台预报, 。此次 天气过程已达到重大气象灾害 X 级预警防御标准, 现决定启动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X 级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应急办、XXXX 等单位立即进入 X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应急响应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3: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 (灾害名称) 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X 级应急响应终止令

鉴于 XX 月 XX 日影响我县的 天气过程已基本结束, 现决定终止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X 级应急响应。县气象局应急办、XXXX 等单位结束 X 级应急响应状态, 各有关单位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特此命令。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4: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

一、台风

1. **IV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影响我县。

2. **III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影响我县。

3. **II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影响我县。

4. **I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及以上）影响我县。

二、暴雨

1. **IV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 7 个以上测站（指我县的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下同）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5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河流堤防出现险情；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2. **III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5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同时发生洪涝灾害或 3 个及以上县区发生较大洪水；

——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3. **II级响应**。过去 48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3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发生大洪水；

——河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2 个及以上县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4. **I级响应**。过去 48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

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3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5 个县区可能同时发生大洪水；

——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三、暴雪

1. IV 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 7 个以上测站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

2. III 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

3. II 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重大影响。

4. I 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特别重大影响。

四、寒潮

1. IV 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一定损失。

2. III 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较大损失。

3. II 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重大损失。

4. I 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五、大风

1. **Ⅲ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9~10 级大风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对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交通、铁路、电力、航空、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Ⅱ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1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对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交通、铁路、电力、航空、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沙尘暴

1. **Ⅳ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2. **Ⅲ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七、低温

1. **Ⅳ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形成有一定影响的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上述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 5% 以上、10% 以下的减产。

2. **Ⅲ级响应**。过去 72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上述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 10% 以上减产。

八、高温

1. **Ⅲ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县用电较紧张，拉闸限电频率开始增加。

2. **Ⅱ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重大威胁，中暑患者明显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城县用电明显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明显增加。

3. **I 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特别重大威胁，中暑患者爆发性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城县用电特别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显著增加。

九、干旱

1. **Ⅲ级响应**。我县 4 个县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上述范围内 1/3 区域地区已经发生严重干旱。

2. **Ⅱ级响应**。我县半数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2 个县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上述地区范围

内 2/3 以上地区已经发生严重干旱。

3. I 级响应。我县半数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4 个县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上述地区范围内 2/3 以上地区已经发生极度干旱。

十、霜冻

1. IV 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降温幅度达 8℃ 以上,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2. III 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 以下,降温幅度达 10℃ 以上,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3. II 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降温幅度达 12℃ 以上,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十一、大雾

1. IV 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机场、主要公路每天封闭 4 ~ 6 小时。

2. III 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机场、主要公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

十二、其他需要发布响应的情况

1. 当 4 个及以上县区的大部地区遭受气象灾害,且相关县区已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但应急响应工作已超出 1 个县区气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需莒南县气象局协调处置时,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当山东省气象局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涉及莒南县区域,或者莒南县政府启动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涉及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时,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当气象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或敏感时间,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时,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 气象灾害未达到预警标准时,按现有业务规范执行。

附件 5: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信息通报表

报告人:

签发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 发生地			事件 种类		
事件 现状	1、基本情况 2、伤亡情况 3、已脱险和受险人群 4、财产损失 5、抢险与救护情况 6、初步原因 7、现场指挥联系人、联系方式				
启动应急 预案级别					
预计事态 发展与影 响情况					
需要 支援 项目					
接收部门			接收人		接收时间

附件 6: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审批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活动	启动 / 变更 / 终止	应急预 案级别	
灾害 种类			
县气象台 提出建议	建议内容: 气象台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县气象局 应急办公 室审核	县气象局应急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年 月 日 时 分		
县气象局 应急领导 小组签发	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 时 分		

主题词: 气象 灾害 应急 预案 通知

莒南县气象局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